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国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四年股东常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 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定为「MEDIATEK INC.」

第二 条 :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 1.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2.F401010 国际贸易业。
- 3.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 4.I501010 产品设计业。
- 5.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
- 6.F601010 知识产权业。

(一)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下列产品：

- 1.多媒体集成电路。
 - 2.计算机外设集成电路。
 - 3.高阶消费性电子集成电路。
 - 4.其他特殊应用集成电路。
- 5.前各项有关产品专利权、电路布局权之买卖及其授权业务。

(二)提供上述产品之软硬件应用设计、测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三)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第二条之一：本公司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所有投资总额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不得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及主管机关之核准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第四条：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四条之一：本公司得为对外背书保证，其作业依照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办法办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条：本公司额定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贰佰亿元，分为贰拾亿股，每股金额为新台币壹拾元整，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其中贰亿元，分为贰仟万股，每股金额为新台币壹拾元整，系保留供发行认股权凭证使用，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第六条：本公司股票为记名式，并应编号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签名或盖章，再经主管机关或其核定之发行登记机构签证后发行之。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惟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第七条：每届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本公司

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停止股票过户。

第七条之一：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发给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购股份之员工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本公司依法收买之库藏股，转让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八条：本公司股东会分下列两种：

- 一、股东常会，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
- 二、股东临时会，于必要时依相关法令召集之。

第八条之一：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

第九条：股东会开会时，以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如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第十条：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三十日前，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将开会之日期、地点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东。

第十一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除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十三条：股东会之决议，除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东得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其相关事宜依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之一：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股东会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权由董事会议定之。前项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独立董事选举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名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

连选得连任。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其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依证券管理机关之规定。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同业通常之水平议定之。本公司得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时，其担任公司职务报酬之支给，依证券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之二：本公司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关系之一：
一、配偶。
二、二亲等以内之亲属。

第十五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其职权如下：

- 一、造具营业报告书。
- 二、提出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 三、提出资本增减之议案。
- 四、拟定重要章则及契约。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经理人。
- 六、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
- 七、编定预算及决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东会决议赋与之职权。

第十六条：董事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一人为董事长，并得视业务需要推选副董事长。董事长对内为股东会及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条：董事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召集之。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条：董事长为董事会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如设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代理之。如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第十九条：本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有关审计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依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相关规定，以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另订之。

第五章 经理人

第二十条：本公司得依董事会决议设经理人若干人。

第二十一条：经理人之职权，除章程规定外，并得依契约之约定。

第六章 会 计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届年度终了应办理决算。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应依据公司法第二二八条之规定，于每会计年度终了，董事会应编造下列表册，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

一、营业报告书。

二、财务报表。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不低于获利百分之一为员工酬劳(其中基层员工酬劳之比率应不低于员工酬劳之百分之五十)与提拨不高于获利百分之零点五为董事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

员工酬劳以股票或现金发放之，发给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该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董事酬劳以现金发放。

第二十四条之一：本公司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得于每半会计年度终了后为之，由董事会拟具相关议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则，报告股东会或提请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分派盈余时，应先预估并保留应纳税捐、依法弥补亏损及提列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为前半会计年度终了盈余分派，并应依法及本章程规定预估保留员工及董事酬劳。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及第二百四十一条，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决定以现金配发之股利(得包括以盈余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之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所属产业正处于成长阶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须视公司目前及未来之投资环境、资金需求、国内外竞争状况及资本预算等因素，兼顾股东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长期财务规划等，依法由董事会拟具分派案，就现金股利分派报告股东会或提报股东会决议股票股利分派案。公司得依财务，业务及经营面等因素之考量将可分配盈余全数分派，其中股东红利之分派得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发放，股东现金红利分派之比例不低于股东红利总额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组织规章另订之。

第二十六条：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悉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订立于民国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订于民国八十六年

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订于民国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订于民国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订于民国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订于民国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订于民国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订于民国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